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i)寶寶樹集團(「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第1(A)、7(C)、8及9(A)(i)分段。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為本集團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而努力,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好地工作。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21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主要為增加授權限額及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納入為該計劃的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計為期十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的股份計劃(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在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購股權計劃符合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並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建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如下:

- 1. 將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重新分類為包括(i)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ii)關連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服務提供者,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由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
- 2. 加入評估參與者資格的標準,以及董事會於評估各類參與者資格時將考慮的因素。
- 3. 包括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該歸屬期介乎12個月至48個月,惟最低歸屬期不少於12個月,除非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
- 4. 訂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內不得超過增加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 5. 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增加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或批准服務 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期間內,要求更新購股權計劃 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需獲獨立股東批准。
- 6. 刪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的規定。
- 7.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初始授出購股權,則需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第13(B)段及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屬重大性質,且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及徐翀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陳衛俊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